

证券代码：873740

证券简称：大连华阳

主办券商：国泰君

安

## 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曾世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5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关于信息披露内容的相关要求，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现公司董事会将 2023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情况汇总形成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披露全文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审计，审计内容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对 2023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写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增收节支的原则，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公司内部研究讨论，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及检查监督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制定自我评价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情况，结合公司未来的投资规划，以及提升资金的利用率、保障公司更好的发展、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司实控人曾世军先生及其配偶张馨月女士为全资子公司取得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阳百科科技有限公司因资金需求，拟向中国银行大连旅顺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的授信额度。

公司、公司实控人曾世军先生及其配偶张馨月女士拟为其向中国银行大连旅顺支行营业部申请不超过 1000 万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所提供的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上述担保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抵押、质押等情形，且无逾期或涉及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曾世军，为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无偿担保。《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予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故该议案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宋方捷、王雪静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